

# 2023年保险经纪合同(模板5篇)

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约定劳动关系的书面协议，是保障劳动者权益、维护用人单位合法权益的重要法律文件。那么一般合同是怎么起草的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保险经纪合同篇一

保险代理人是根据保险人的委托，向保险人收取佣金，并在保险人授权的范围内代为办理保险业务的机构或者个人。保险经纪人是基于投保人的利益，为投保人与保险人订立保险合同提供中介服务，并依法收取佣金的机构。

### 2. 法律责任不同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公司是代理被代理关系，被代理保险公司仅对保险代理人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后果负责。保险经纪人与客户是委托与受托关系，如果因为保险经纪人的过错造成客户的损失，保险经纪人对客户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并独立承担法律责任。

### 3、代表的利益不同

保险代理人为保险公司代理业务，代表保险公司的利益。保险经纪人接受客户委托，代表的是客户的利益。

### 4、提供的产品数量不同

保险代理人只能代理一家保险公司的产品，产品单一。保险经纪人能提供多家保险公司的产品来满足客户不同的保险需求。

## 5、立场不同

保险代理人因为代理的产品单一，一般只会陈述自己产品的优点。保险经纪人可以代理的产品很多，所以能够客观地分析每个产品的优缺点。

## 6、投保模式不同

保险经纪人可以根据不同情况，如每家保险公司的免体检额度不同，非健康体客户，一次性进行多家投保后，选择比较理想的结果承保。保险代理人则无法做到。

## 保险经纪合同篇二

委托人(甲方)

经纪人(乙方)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等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甲方授权委托乙方，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从事房地产经纪事项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中介[];代理[];咨询[];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明：(见附件一)

( ) 身份证;国籍[]编号[]

( ) 营业执照;编号[]

( ) 房地产权证;编号[]

(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 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 其他证明或资料 [ ]

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甲方具备委托本合同事项的合法当事人。

第二条乙方向甲方出示下列有效证明(见附件二)

( ) 身份证;国籍 [ ] 编号 [ ]

( ) 营业执照;编号 [ ]

( ) 房地产权证;编号 [ ]

(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编号 [ ]

( ) 他项权利证书;编号 [ ]

( ) 其他证明或资料 [ ]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上述证明和资料，证明乙方具备接受本合同事项委托的合法当事人。

第三条甲方委托乙方据实为其提供房地产经纪服务。  
共\_\_\_\_\_项;

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

具体要求

其他要求

第四条甲、乙双方议定，在本合同履行期限内，甲方对其委托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应在规定范围之内按下列比率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转让，按成交价的\_\_\_\_\_ %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租赁的，按月租金的\_\_\_\_\_ %一次性计算支付；

居间介绍、代理房地产交换的，按房地产评估价值的\_\_\_\_\_ %计算支付；

咨询服务的支付\_\_\_\_\_元。

服务费支付的时间、条件、金额、支付方式和结算方法，甲、乙双方在本合同补充条款中约定履行。

第五条本合同履行期间，除甲方原因，乙方不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乙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乙方同意甲方不支付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各项服务费。甲方已预付的服务费全部退还。乙方不能完全履行的，则相应减少甲方应支付的服务费。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在补充条款中另行约定。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中途毁约，甲方已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不予退还。未支付给乙方服务费的，乙方有权按双方约定偿付服务费的标准，向甲方追索。

第六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须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变更协议。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七条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履行情况及时告知甲方，甲方对乙方的履约应提供必要的帮助。并有权随时进行查询、督促。

乙方发生将本合同第三条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事项转委托其他房地产经纪人，必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乙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改变为甲方服务的各房地产经纪事项内容、要求和标准的；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转委托他人代理的；

利用为甲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为自己牟取不当利益的；

第九条甲、乙双方商定，甲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第十六条约定，追偿因甲方过失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要求乙方服务的房地产经纪事项不明确，或提供的有关证件和资料不实；

违反本合同第四条及补充条款的约定，不按期给付或拒付服务费的；

第十条甲、乙双方商定，乙方履行本合同第三条各房地产经纪事项的服务，必须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同意延期外，逾期视作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签署的补充协议及其他书面的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合同内空格部分填写的，及本合同补充条款中书面的文字，与铅印文字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未约定的事项。应遵循^v^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在签署本合同时，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对各自的权利、义务清楚明白，自愿按本合同严格执行。一方违反或不履行合同，另一方有权按本合同及其补充条款中的约定索赔。

第十四条本合同签订后，需要公证的，可按本市公证的有关规规定申请办理公证有关手续。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署生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的十天内，由乙方按规定，将本合同交上海市\_\_\_\_\_区\_\_\_\_\_县\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备案。

第十六条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本合同约定的下列方法之一，进行解决：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签订合同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本合同壹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上海市\_\_\_\_\_区\_\_\_\_\_县\_\_\_\_\_房地产交易中心(交易管理所)\_\_\_\_\_份，共\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补充条款

(粘贴线)(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一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附件二

(粘贴线) (骑缝章加盖处)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营业执照号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住址/注册地址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 保险经纪合同篇三

第一百八十条 保险公司应当加入保险行业协会。保险代理人、保险经纪人、保险公估机构可以加入保险行业协会。

保险行业协会是保险业的自律性组织，是社会团体法人。

第一百八十一条 保险公司以外的其他依法设立的保险组织经营的商业保险业务，适用本法。

第一百八十二条 海上保险适用《海商法》的有关规定；《海商法》未规定的，适用本法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八十三条 中外合资保险公司、外资独资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分公司适用本法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四条 国家支持发展为农业生产服务的保险事业。农业保险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强制保险，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一百八十五条本法自2009年10月1日起施行。

## 保险经纪合同篇四

乙方(承包方)

根据《^v^通则》和《^v^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自愿签订劳务合同，共同遵循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 工程名称、地点

二、 承包方式：包清工

三、 承包内容：内墙抹灰(包括润墙、摔浆)

四、 工程价款：单位价格 元/m<sup>2</sup> 阳台 个或元/m<sup>2</sup>.总价计  
大写 元，小写 元。

五、 结算方式：墙的内门、窗、洞口、按双面计算面积，外窗和阳台洞口不扣除、柱子按展开面积计算，卫生间洗刷间及伙房间的瓷瓦底子墙面与房间墙面价格一样。

六、 付款方式：按形象进度分层付款至95% ，楼梯间抹灰前甲方付齐乙方的`所有分项人工费。

七、 工程工期：分包单项工程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流程工作面不影响下一工序的进展，因资金不及时，天气变化，停电，停料顺延工期。

八、 质量要求：乙方承包的工程，必须达到合格标准，按当地质检部门以及甲方的技术要求，进行操作施工，出现单项

工程质量事故，返工或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 施工安全：乙方进入施工现场，参与施工的作业人员，服从管理，注意安全生产事项，不违章操作，因不听从指挥，违章操作造成的工伤事故由乙方当事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 双方协商的其它条款：分项工程完成15天内甲方必须与乙方进行工程结算，并且出具工程结算单，否则，本合同第四款所显示的总价款就起法律效力。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 代表人盖章 乙方： 代表人签字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签定时间： 签定时间：

## 保险经纪合同篇五

住所： \_\_\_\_\_住所： \_\_\_\_\_

邮编： \_\_\_\_\_邮编： \_\_\_\_\_

业务电话： \_\_\_\_\_业务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传真：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等协商、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甲方为乙方提供期货交易服务的有关事项订立本合同。

## 第一章委托

第一条乙方委托甲方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甲方接受乙方委托，并按照乙方交易指令为乙方进行期货交易。

第二条甲方根据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执行乙方交易指令。甲方有义务将交易结果转移给乙方，乙方有义务对交易结果承担全部责任。

由于市场原因乙方交易指令部分或者全部无法成交，除双方另有书面约定外，甲方不承担责任。

## 第二章保证金

第三条乙方开户的最低保证金标准为5万元。乙方资金不足5万元的，甲方不得为乙方开户。

保证金可以现金、本票、汇票和支票等方式支付，以本票、汇票、支票等方式支付保证金的，以甲方开户银行确认乙方资金到帐后方可开始交易。

第四条乙方可根据期货交易所规则以可上市流通国库券或者标准仓单等质押保证金。同时，乙方授权甲方将其质押物转质或者以其他方式处置。

第五条乙方应当保证其资金来源的合法性。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资金来源说明，乙方对说明的真实性负保证义务。必要时，甲方可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证明。

第六条甲方有权根据期货交易所的规定或者市场情况调整保证金比例。甲方调整保证金，以甲方发出的调整保证金公告或者通知为准。

第七条在甲方有理由认为乙方持有的未\*仓合约风险较大时，有权对乙方单独提高保证金比例。在此种情形下，提高保证金通知单独对乙方发出。

### 第三章强行\*仓

第八条乙方在下达新的交易指令前或者在其持仓过程中，应随时关注自己的持仓、保证金和权益变化。

第九条甲方以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来计算乙方期货交易的风险。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方式)的计算方法为：\_\_\_\_\_ (由甲方、乙方约定)。

第十条乙方因交易亏损或者其他原因，交易风险达到约定的风险率(或者其他风险控制条件)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约时间：\_\_\_\_\_